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68号文同意注册。《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775.8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8.18元/股
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傲拓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傲拓科技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456,393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86%，获配金额26,477,224.74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华泰傲拓科技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2,319,44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4%，获配金额42,167,419.2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子公司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1,887,91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获配金额为34,322,312.88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1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6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4.0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3元（按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3元（按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8,644.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896.9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7,747.7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5,031.78万元，其中：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为4,831.78万元。以上费用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339.62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795.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6.7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4.52万元。 注：（1）如非特别注明，上表中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会仙　联系电话　025-685301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1、010-56839327

发行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51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的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加期相关财务资料。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补充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2、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3、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2、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3、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2、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2、更新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3、更新了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4、更新了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5、更新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介绍相关信息。6、更新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相关信息。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了盈利预测汇总情况。2、补充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静态市盈率、静态市净率信息。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2、补充了可比公司的最新财务数据信息。3、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相关表述。4、更新了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5、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表述。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信息。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信息。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50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向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拟由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向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此外，公司与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向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支付现金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100%股份。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有效期限已届满，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6月30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6480096号）、《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6480100号）以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06480117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关巧英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关巧英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宪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曾宪绵，男，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金融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0年7月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46,910,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434,238	99.7540	12,790,806	0.1339	10,685,629	0.112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1,197,171	99.9401	3,874,380	0.0405	1,839,122	0.01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512,610,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40,817,9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7,768,997	99.7133	3,874,380	0.1943	1,839,122	0.09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0,401,379	99.5371	1,073,680	0.2542	881,122	0.20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7,367,618	99.7607	2,800,700	0.1782	958,000	0.061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0,823,968	99.2262	12,790,806	0.4215	10,685,629	0.3523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28,586,901	99.8117	3,874,380	0.1276	1,839,122	0.06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娇、康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277	5,638.10	-8.99%
水资源与环境	712	902.88	0.77%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811	2,050.12	1.50%
其他	427	243.12	-48.13%
合计	6,227	8,834.22	-7.78%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155.74	-16.13%
境外	2,678.49	19.58%
合计	8,834.22	-7.78%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华实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张长岩、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主持会议，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长岩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张长岩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张长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离任的公告》（临2026-074）。

（二）《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批准本次授权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所列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股份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本议案通过的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范围内，决定本次授权发行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及其他配售安排。

2.决定及委任本次授权发行的配售代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与配售代理协商，确定配售协议的最终条款，包括配售价格、配售股份数量、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安排；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及交付配售协议、相关聘用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3.由授权人士或资本运营部主任黄东杰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授权发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买卖，包括编制、签署及提交上市申请表格C1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声明、确认及证明文件；办理本次授权发行涉及的其他境内外监管审批、备案及登记程序（如适用），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及提交；批准及安排刊发本次授权发行相关公告，提交翌日披露报表及其他适用的披露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授权发行的相关交割条件获满足后，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权发行H股股份的配发、发行及上市手续；授权及指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根据本次授权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及相关指示，办理新增H股股份的登记、股票签发（如适用）及其他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股东资料登记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根据实际配售及交收安排，办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相关股份、将配售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及其他相关交收事宜。上述事项应按照届时适用的香港股份登记及结算制度办理。

5.代表公司协调及办理本次授权发行的交割、配售款项收取及结算、相关发行费用支付及其他资金交收事宜，并根据本议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的汇入、结汇、使用及相关手续（如适用）。

6.根据本次授权发行的实际结果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办理新增H股股份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7.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及递交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或适当的事项。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须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审批程序的事项，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8.上述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以下两者中较早之日止：（1）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一般性授权之日。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就本次授权发行作出相关决定、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有关文件、手续或行动需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办理或实施的，则本授权期限相应延长至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向海外公司增资的议案》

1.批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增资人民币196,000万元，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拨付。

2.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向海外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长岩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董事长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026年11月2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长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张长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张长岩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总经理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长岩	总经理	2026年11月26日	-	工作调整	是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张长岩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长岩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张长岩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亦无任何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张长岩先生均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长岩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张长岩简历

张长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长岩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张长岩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张长岩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张长岩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黄颖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黄颖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黄颖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以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为区间进行回购。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9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回复公司问询函。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且符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